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6/84
26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至6日，蒙特利尔
延迟至2021年3月8日至12日¹

对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的审查 (第74/51(d)号决定)

背景

1. 在第七次会议上（1992年6月），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7/20 号文件基础上第一次核准了体制强化项目²，“体制强化”，指示出体制强化支持方面供资的上限及类别。³
2. 此后，执行委员会及时讨论了与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相关事项，主要是在缔约方商定《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其它履约承诺的情况下。具体来说：
 - (a)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1996年5月），鉴于为若干第五条国家核准的体制强化项目已经完成，执行委员会讨论了体制强化项目续约的供资水平，并决定除其它外，初步续订的年度供资额应与第一次核准的两年期供资额相同，并以进展报告和明确的未来行动计划为条件；随后的任何续约也将为期两年（第19/29号决定）；
 - (b)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2001年12月），在讨论会议室文件“实施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战略框架第一阶段的提案”背景下⁴，执行委员会决定除其它外，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及续约的核准水平都应比历史商定金额高30%，以帮助各国实施

¹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

² 核准了针对智利、约旦和墨西哥的体制强化项目。

³ 第一类：高消费量国家（高于 10,000 ODP 吨—最高 400,000 美元）；第二类：中等消费量国家（5,000-10,000 ODP 吨—最高 300,000 美元）；第三类：低消费量国家（低于 5,000 ODP 吨—最高 170,000 美元）。供资水平是指示性的，并且会逐案考虑缔约方的需求和情况。体制强化供资涉及方面为办公室设备、人员费用和运作费用。核准供资期限为三年。

⁴ 讨论载于 UNEP/OzL.Pro/ExCom/35/67 号文件第 100 至 111 段

新的多边基金战略框架，并为公共意识等关键领域提供更多支持（第 35/57 号决定）；

- (c) 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对第五条缔约方体制强化资金的财务支持从 2010 年延续到 2011 年 12 月；并允许第五条缔约方以独立项目形式提交其体制强化项目或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提交（第 59/47 号决定）；
- (d) 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2010 年 7 月），执行委员会决定按现有水平维持对体制强化支持的供资，从第六十一次会议起续约为期两年的体制强化项目⁵，并在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在这些水平上持续的体制强化供资（第 61/43(b)号决定）；以及
- (e) 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2015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4/51 号文件，“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审查（第 61/43(b)号决定⁶）”并且除其它外，
 - (i) 在比历史商定金额高 28%的水平上核准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及续约，每年最低体制强化供资额为 42,500 美元，以继续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并依照第 XIX/6 号决的定目的以及过渡到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替代品而解决氟氯烃淘汰相关挑战；
 - (ii) 决定在 2020 年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上⁷审查体制强化，包括供资水平；以及
 - (iii) 决定继续使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核准的现有格式进行体制强化续约（第 61/43(c)号决定），对第 10 部分进行修订，指出应包含绩效指标（第 74/51(c), (d)和(e)号决定）。

3. 秘书处制定本文件以响应第 74/51(d)(ii)号决定。

第七十四次会议后体制强化相关事项

4. 从第七十四次会议起，《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与执行委员会进行了多次讨论并通过了与体制强化项目直接相关的决定，总结如下。

5. 在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上（2016 年 10 月），缔约方通过了《基加利修正案》⁸，以及与该修订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相关的第 XXVIII/2 号决定。关于体制强化，第 XXVIII/2 号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

⁵ 依照第 59/17 号决定和第 59/47(b)号决定，允许第五条国家以独立项目形式提交其体制强化项目或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提交。

⁶ 该文件对体制强化供资的历史进行了回顾；它评估了体制强化支持对促进第五条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的相关性，并确定了国家臭氧机构为实现 2015 年以后遵守氟氯烃控制措施而必须开展的活动范围；以及它与通过项目管理机构和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提供的其他形式体制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联系。

⁷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执行委员会同意将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八十五次会议延迟，与 2020 年 11 月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相继举行。为确保第五条国家履约相关活动的连续性，并减少其在召开会议时的工作量，执行委员会决定对要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实施闭会期间批准流程；闭会期间未审议的议程项目将列入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议程。鉴于疫情的发展，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将两次会议延迟。

⁸ UNEP/OzL.Pro/28/12 号文件附件一，第 XXVIII/1 号决定。

- (a) 将下列扶持活动包含于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供资中：维修、制造与生产部门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体制强化；第 4B 条许可；报告；示范项目；以及国家战略制定（第 20 段）；以及
- (b) 根据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新承诺增加体制强化支持（第 21 段）。

6. 由于通过了《基加利修正案》，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2016 年 11 月/12 月），秘书处就处理第 XXVIII/2 号决定⁹的方式向执行委员会寻求指导，注意到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已经决定审查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进行讨论之后¹⁰，委员会除其它外要求秘书处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委员会采取行动的要素，编写一份载有初步信息的文件，并处理协助第五条国家开展其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相关报告和监管活动所需要的扶持活动以及其它事项（第 77/59(b)(ii)号决定）。

7. 响应第 77/59(b)(ii)号决定，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2017 年 4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两份文件：

- (a) UNEP/OzL.Pro/ExCom/78/6 号文件，“与制定第五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扶持活动”，审查了缔约方与执行委员会通过的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0 段所载除体制强化外的扶持活动相关的决定和指导；以及
- (b) UNEP/OzL.Pro/ExCom/78/7 号文件，“与制定第五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体制强化”，考虑到体制强化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性和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数量，与其它扶持活动分开单独审查了体制强化相关事项。

8.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2019 年 12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4/65 号文件，提出“对采用平行还是合并方式开展氟氯烃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所产生影响的分析（第 81/69 号决定）”。该文件除其它外分析了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生产、消费制造和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预计在何种程度上用合并或平行方式开展；对于上述每个部门，该分析涵盖了与资源可用性和成本效益、基金机构包括国家臭氧机构能力以及需要委员会制定政策的领域相关的事项。基于分析，文件指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以及正在进行的氟氯烃淘汰活动预计将扩大多边基金项下工作的范围和复杂性。

本文件的范围和结构

9. 本文件审查和更新了 UNEP/OzL.Pro/ExCom/74/51 号文件和 UNEP/OzL.Pro/ExCom/78/7 号文件中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体制强化活动，并处理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挑战，考虑到《基加利修正案》通过后执行委员会审议的相关文件以及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它评估了体制强化支持对促进第五条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履约的相关性，并确定了国家臭氧机构在 2020 年至 2030 年为实现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所必须开展的活动范围。本文

⁹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引起的与执行委员会有关的事项（UNEP/OzL.Pro/ExCom/77/70/Rev.1 号文件）。

¹⁰ UNEP/OzL.Pro/ExCom/77/76 号文件第 205 到 2012 段。

件还审查了体制强化报告和续约请求的格式以及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增加的绩效指标¹¹；并提出了建议。

10. 本文件包含下列附件：

- I 制定体制强化项目供资规则与政策的概要
- II 体制强化政策主要文件列表
- III. 体制强化每项目标所使用的绩效指标概要

11. 在制定本文件时，秘书处考虑了执行委员会关于体制强化供资的规则和政策；关于体制强化的既往文件；以及与双边和执行机构就审查代表第五条国家提交的体制强化项目续约申请时识别的问题进行的讨论。

12.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限制，秘书处无法与所有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体制强化项目相关事项，尤其是更新当前报告格式和绩效指标的需求。

2020年至2030年期间体制强化支持的相关性

13. 通过体制强化项目提供的资金支持是第五条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履约的一项主要促进因素；所有第五条国家都持续提供了国家臭氧机构在其国家政府及报告线中职责和位置的详细情况，以及臭氧层保护方案在国家政府架构中如何定位。此外，体制强化支持使第五条国家得以建设能力并加强其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式伙伴的作用。

14. 在2020年至2030年期间，所有第五条国家都将开展活动淘汰氟氯烃（并在2030年实现全面淘汰，除了维修部门扫尾），并开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并在所有第五条第一组和第二组国家实现冻结，以及第五条第一组国家中实现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削减10%）。

15. 表1列出了第五条国家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履约义务所需要开展的主要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在这些活动的执行中发挥关键作用。

表 1. 2020 年至 2030 年间履约目标及潜在逐步减少/逐步淘汰活动

年份	履约目标 ¹²	潜在活动 ¹³
2020 年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35.0% 第一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基年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 至 20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35.0% 第一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基年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 至 20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2023 年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35.0%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 至 20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¹¹ 每两年使用核准的格式和绩效指标续约体制强化项目的程序只适用于拥有独立体制强化项目的国家，不适用于体制强化纳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

¹² 一些第五条国家在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承诺加速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¹³ 针对第五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扶持活动（已核准的和待核准的），以及已核准的提供转换增量成本详细信息的独立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未包含于该表中。同时，国家数量是参考性的。

年份	履约目标 ¹²	潜在活动 ¹³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2024年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35.0% 第一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第二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基年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 至 20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2025年- 2026年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67.5% 第一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第二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基年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0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2027年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67.5% 第一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0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2028年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67.5% 第一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第二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0 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2029年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67.5% 第一组国家从氢氟碳化合物基准降低 10% 第二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2030年	除维修部门外从氟氯烃基准降低 100.0% 第一组国家从氢氟碳化合物基准降低 10% 第二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国家臭氧机构根据氟氯烃淘汰的职责

16. 体制强化对第五条国家氟氯烃履约义务的持续贡献，无论通过独立项目或是合并于国家计划，可概括如下：

- (a) 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和施行控制和监测氟氯烃消费和生产（适用时）的法律法规；与海关部门密切合作，解决氟氯烃和其它逐步采用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统一制度命名法所适用的任何修订等问题；
- (b) 协调《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条下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及国家方案执行进展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提交¹⁴；
- (c) 在国家层面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阶段的制定和提交¹⁵，并规划、组织、指引和领导高效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需全部活动的执行；以及
- (d) 确保通过监测、报告和核查所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的可持续性¹⁶。

国家臭氧机构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新职责

17. 除了当前促进氟氯烃逐步淘汰以及向对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替代品过渡的职责（第 74/51(c)号决定）¹⁷，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基加利修正案》下获取新的职责，概括如下。

《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¹⁸

18. 国家臭氧机构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所需的行政程序中起着领导作用，这需要对《基加利修正案》本身有所了解，对本国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生产量，如适用）进行分析，并对现有监管和政策框架进行评估。国家臭氧机构也协调与政府负责气候、能效和其它相关事项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行业、行业协会）的协商，以统一力量并避免《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它环境公约形成潜在矛盾立场（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法律、法规和标准

19. 第五条国家需要通过和实施法律法规以控制和监测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生产量，如适用），包括将氢氟碳化合物纳入现存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¹⁹。将需要新的政策和法规协助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并通过除其它外禁止进口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室内空调设备来引入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

20. 需要增强国家臭氧机构能力以联络国家标准委员会，通过除其它外制定、更新和/或调整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通过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培训，来促进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的采纳和安全使用，尤其是与室内空调部门相关。

21. 具有 HCFC-22 生产设施的第五条国家将需要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法规控制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并确保就其进行报告，包括产生和排放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此外，将要求生产氢氟碳

¹⁴ 国家臭氧机构是收集和审查国家方案数据以提交基金秘书处（每年 5 月 1 日前）的联络点，也是收集和审查第七条数据以提交臭氧秘书处（每年 9 月 30 日前）的联络点。

¹⁵ 当前，113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 73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32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已经完成。

¹⁶ UNEP/OzL.Pro/ExCom/86/83 号文件，“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建立的当前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强制执行许可和配额制度的概述（第 84/85 号决定）”，提供了这方面与体制强化相关的信息。

¹⁷ 这些活动载于 UNEP/OzL.Pro/ExCom/74/51 号文件第 15 段。

¹⁸ 截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113 个国家（73 个第五条国家）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¹⁹ 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案》的第五条国家必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建立和实施许可制度，其中将包括附件 F 物质，注意到未能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建立和实施许可制度的缔约方可以将采取这些行动的时间延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

化合物的第五条国家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说明的履约目标逐步减少生产，并报告其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

在国家方案下以及在议定书第七条下的数据报告

22. 第五条国家将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数据收集、核查和报告的方法²⁰，注意到除其它外当前在统一制度中缺乏具体的海关编码，这对建立氢氟碳化合物许可和配额制度以及海关官员正确识别货物的能力构成了挑战²¹；许多氢氟碳化合物是用在混合剂中而不是作为纯物质使用，并且混合剂将构成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更大部分；以及拥有 HCFC-22 生产企业的国家将需要处理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

23. 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与海关和执法官员密切合作，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履约。除其它外将需要培训方案，帮助了解不同氢氟碳化合物混合剂的配制、其全球变暖潜能值以及计算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消费量方法的复杂性。

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协调

24. 在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战略及行动计划以遵守国家在《基加利修正案》下义务以及管理来自多边基金的资金支持时，国家臭氧机构将起到关键协调作用。

25. 与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战略相似，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战略必须纳入国家计划，需要与决策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紧密协商（例如海关和执法部门；制冷技师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制冷协会和行业组织；以及使用受控物质的工业部门）。需要制定和实施政策支持替代技术的选择和安全采用，考虑到国家包括能效和潜在环境影响尤其是气候方面的要求，注意到对于一些应用，可用的替代技术数量仍然有限。

26. 还将需要与负责气候变化与能效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以确保用简化的方法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国家臭氧机构需要非常了解与能效、标签和标准相关的现有政策与法规；以及国家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以便不仅使《基加利修正案》下的行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也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有关《巴黎协定》的国家确定贡献。

信息和公共意识

27. 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在提高公众和利益攸关方对于《基加利修正案》的意识方面起到主要作用，包括设计、编制和传播与氢氟碳化合物、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以及能效相关的信息材料和出版物。

国家臭氧机构落实多边基金性别政策的新职责

28. 根据多边基金支持项目性别主流化的政策²²，要求国家臭氧机构确保在多边基金支持的所有项目执行中，制定、整合和衡量性别相关指标。

²⁰ 缔约方已核准议定书第七条下报告数据的新格式，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国家方案数据的新报告格式。

²¹ 世界海关组织通过其调和审查委员会和科学委员，审议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 XXVI/8 号决定中为最常见的氢氟碳化合物指定单独的统一制度编码的要求。

²²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除其它外核准了多边基金支持项目中性别主流化的业务政策，并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适用性别主流化的业务政策（第 84/92(b)号决定）。

通过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的支持

29.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讨论了机构行政费用与项目管理机构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似性问题，以及机构在何种程度上在国家一级将项目管理资金转给金融中介机构、实施机构或政府²³，并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了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和执行机构的相关事项，包括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下的活动和资金，行政费用体制的核心单位和其它要素，以及国家层面独立核查的信息²⁴。

30. 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对于逐步淘汰受控物质并在国家层面贡献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起着核心作用。国家臭氧机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的监测、协调和报告职责比项目管理机构更广泛。国家臭氧机构所协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为项目管理机构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奠定了基础，因为它提供了国家臭氧机构内所不具备的技术经验，由此帮助国家遵守议定书下的履约义务。

31. 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提供的核心服务包括除其它外，促进信息交流的能力建设机制，能够增强国家臭氧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能力的经验和知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建立有利的环境。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续约期限

32. 根据第 19/29 号决定，在体制强化项目首次核准的最初三年期过后，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五条国家提交了体制强化项目为期两年的续约申请。制定本文件时，秘书处审查了将体制强化项目续约期限从两年延长到三年可能对国家、双边和执行机构、秘书处以及执行委员会带来的影响。对于四个将体制强化项目纳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五条国家，体制强化相关活动已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一部分，因此供资取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提交时间。

33. 又及此项审查，秘书处注意到延长独立体制强化项目的续约执行期限可能在国家层面有以下益处

- (a) **减轻处理负担：**所有第五条国家对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每个项目都有必须遵守的内部行政程序²⁵。一些程序需要很长时间，但是仍需在项目实际实施开始之前完成；
- (b) **加强对项目执行的关注：**鉴于实施开始前所需采取的行政措施，体制强化项目的实际执行时间少于两年。此外，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的体制强化项目续约提案中包含一份仅涵盖执行 15 到 18 个月的进展报告，使实现一些绩效指标的时间不足。三年的时间期限可为各阶段的有效执行预留更长时间，也能使国家臭氧机构依照绩效开展活动；以及

²³ 行政费用体制审查：与项目管理机构相关的责任和费用（UNEP/OzL.Pro/ExCom/82/63 号文件）。

²⁴ 行政费用体制审查：逐国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以及执行机构，包括履约援助方案下的活动和资金，行政费用体制的核心单位和其它要素，以及国家层面独立核查的信息（UNEP/OzL.Pro/ExCom/83/39 号文件）。

²⁵ 例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非英语国家在批准和协议签署前将体制强化续约文件、法律协定和其它支持文件进行翻译的需求；由于严格的金融监管在需要时开设新的银行账户（新银行账户开设前无法转移资金）。

- (c) *增加国家臭氧机构稳定性以及招聘人员的时间*：第五条国家只能按照体制强化项目的期限承诺员工合同；鉴于更长的合同带来的好处，将期限延长至三年可为员工与国家臭氧机构的合作创造更多激励。

34. 国家层面减轻处理负担也适用于双边和执行机构。此外，秘书处项目审查方面的工作量也将减轻，同样执行委员会在相关文件的审查、审议和核准方面的工作量也将减轻。由于每个双边和执行机构都有自身内部机制定期监管体制强化项目的执行，将期限延长至三年不会降低项目提案的质量，也不会妨碍执行委员会对这些项目的监测。

体制强化的供资需求

35. 从第七次会议起，执行委员会已为体制强化项目核准 151,925,706 美元资金，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51,770 美元，相当于多边基金项下核准项目和活动总金额的 4.21%。当前，144 个第五条国家收到了体制强化项目资金，其中 140 个国家具有独立的体制强化项目，4 个国家将其体制强化项目纳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果所有开展体制强化项目的第五条国家在同一年提出资金请求，144 个第五条国家一年的体制强化项目资金总额将达 10,012,506 美元（在任何一年中都没有针对所有 144 个国家提交的资金请求）。

36. 历史上执行委员会曾两次提高体制强化项目的供资水平：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2001 年 12 月），从历史商定金额提高 30%（第 35/57 号决定），以及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2015 年 5 月），再次提高 28%，最低年度供资额为 42,500 美元（第 74/51 号决定），仅适用于独立的体制强化项目。体制强化项目每年平均供资额约为 7,489,737 美元。当前，61 个国家按每年 42,500 美元的最低额获取资金。

37. 核准用于体制强化的资金相对较少，却极大地贡献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作为第一个也是唯一被普遍批准的国际环境条约（包括除《基加利修正案》之外的所有修正案），几乎所有第五条国家都遵守了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所有履约义务。对体制强化项目充足的资金支持应继续使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第五条国家批准该修正案，同时确保其遵守第 XIX/6 号决定下商定的现有氟氯烃淘汰目标和《基加利修正案》下商定的新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目标。

38. 如上所述，《基加利修正案》的生效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国家臭氧机构的职责。截至 2021 年 2 月，79 个第五条国家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占第五条国家总数的 50% 以上。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的经验显示国家层面支持履约相关的一些最具挑战性的活动发生在有关物质第一个控制措施实施之日前的几年中。

39. 很难量化增加的工作量对所有第五条国家未来工作相关额外的体制强化资金需求将产生的影响，尤其是氢氟碳化合物方面。虽然现有体制能力，包括一部分在淘汰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期间建立的能力，将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过程中，其它已有机构将需要增强，以实现氟氯烃淘汰的进一步收益，例如能效和减少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此外，执行委员会正在讨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准备和供资的准则，以及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一旦商定，这些准则将进一步定义每个第五条国家所需要付出的努力和行动程度，以通过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执行《基加利修正案》。

40. 上述分析不仅为继续保持体制强化项目的资金支持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也协助执行委员会探索增加体制强化供资的可能性，考虑到《基加利修正案》履约的复杂需求以及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第一阶段所需的支持。

审查体制强化和供资水平的要求

41. 注意到2025年才会订立针对第五条第一组国家的氢氟碳化合物履约基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的准备资金尚未核准，以及实际的逐步减少计划可以在准备这些计划的资金核准后大约两年核准，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不晚于2025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的分析。

体制强化续约报告格式的审查

42. 尽管包含具体指标的报告新格式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才核准²⁶，秘书处对用此新格式书写的报告进行了分析，以确定报告是否包含充足的信息描述体制强化续约项目的执行结果。秘书处还检查了此次会议上决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用在了报告中，以及从第八十五次会议开始往后提交的报告是否纳入了多边基金的性别政策。秘书处注意到提交的报告中存在重复出现的问题，包括除其它外控制措施执行理念、对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测、非法贸易的避免和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数据的监测都缺乏清晰度；会议及其目的定义不清晰；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下报告信息的重复。这些问题一般通过秘书处与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的讨论而解决。

43. 在审查与独立体制强化项目续约请求一同提交的报告中所含绩效指标时，秘书处注意到第五条国家为每项目标都选择了广泛的指标，其中很多并不归因于完成体制强化目标。本文件附件三载有一份表格，概述了每项体制强化目标所使用的绩效指标。

44. 基于上述审查，并注意到《基加利修正案》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秘书处认为有必要：

- (a) 通过纳入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新目标以及多边基金的性别政策，更新体制强化最终报告和续约请求的格式，包括考虑整合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项目；并且
- (b) 确定对于体制强化项目每项目标最相关、可靠和贴切的绩效指标，并能被所有第五条国家以一致的方式使用。

45. 对报告格式的拟更新将更加清楚，并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体制强化供资影响的更全面的分析。然而，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带来的限制，秘书处未能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现有体制强化项目报告格式审查的相关事项，以及选择一套可以被所有第五条国家一致使用的绩效指标。秘书处提出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这些事项并在未来会议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建议

4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6/84 号文件所载对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的审查，包括供资水平（第74/51(d)号决定）；
- (b) 设定体制强化支持的供资水平，考虑到第五条国家执行《基加利修正案》以及在2020年至2030年期间实现第一项控制措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所需开展的活动，同时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²⁶ 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修订了从第六十一次会议开始使用的体制强化续约请求的报告格式。

- (c) 考虑是否将第八十八次会议以后提交的体制强化续约提案的续约执行阶段期限从当前的两年延长到三年；
- (d) 要求秘书处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与最终报告现有格式的审查和体制强化供资延长的请求相关的事项，并选择一套可以被所有第五条国家一致使用的绩效指标，并在未来会议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e) 要求秘书处不晚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对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的进一步审查。

附件一

制定体制强化项目供资规则 and 政策的概要

1. 在其第五次会议（1991 年 11 月）上，执行委员会同意，“虽然缔约方所通过的增支费用准则中未明确载有对第 5 条缔约方体制强化的支助，但在特殊情况下，这种支助有可能成为实现基金和《蒙特利尔商定书》目标的关键性要素。因此，基金应为体制强化提供有限的资金或援助。这种资金的数量应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予以决定，同时亦顾及该国所消费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和体制强化与具体执行项目之间的联系”。¹

2. 在其第七次会议（1992 年 6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体制强化的文件，² 文件中载有体制支助的指示性数字，这些数字可作为各执行机构、第 5 条国家和捐助国的准则。文件规定了促进供资的体制支助的三个要素，即：办公室设备、人员费用和运作费用。讨论期间，一些成员认为需要对各国的体制强化需求进行个案分析。尽管可以确定最高的金额，但各国应有能力参照本国现行的具体情况决定资金分配的方式。这些成员还认为，一些国家的金额可能需要高于文件中建议的金额。因此，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下建议，³ 并核准了体制强化项目的首批资金：

- (a) 申请资金的第 5 条国家应被视为申请体制强化支助，此种考虑应立足于个案基础，并顾及影响该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具体情况 and 供资金额；
- (b) 主要目标是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强化国家内便利尽速实施管制物质淘汰项目的机制，以及确保国家与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的联络；
- (c) 体制强化申请应被视为须经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所提书面申请给予核准的特殊项目。但是，为避免在提供支助方面出现延误，各执行机构可在其工作方案内审查和落实这些申请，但申请资金超过 500,000 美元的情况除外，并在这些申请获准予以落实时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d) 体制强化申请应纳入申请援助缔约方的国家方案。不过，在有需要时，申请可作为单独的项目先于国家方案提交。

3. 在其第十九次会议（1996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延长体制强化提案的准则⁴（第 19/29 号决定）。准则表明，新的体制强化项目核准期为三年，而最初每年延长的供资金额与第一次核准的两年期金额相同，而且要视进度报告和明确表示的未来行动计划的情况有条件执行。任何后续的延长均以两年为期。

¹ UNEP/OzL.Pro/ExCom/5/5/Rev.2 和 UNEP/OzL.Pro/ExCom/5/16 号文件第 28(d)段。

² UNEP/OzL.Pro/ExCom/7/20。

³ UNEP/OzL.Pro/ExCom/7/20 号文件第 32 段。

⁴ UNEP/OzL.Pro/ExCom/19/52 和 Corr.1。

4. 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1999 年体制强化项目评价的最后报告⁵以及后续行动计划草案。在第 30/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

(b) 敦促所有拥有体制强化项目的第 5 条国家确保：

- (一) 使国家臭氧机构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职责，以便能够通过日常工作筹备和协调政府为履行《蒙特利尔商定书》的规定承诺所举办的活动，并在适当时进行这些活动；这还需要能够接近决策者和执法机构；
 - (二) 国家臭氧机构在负责臭氧问题的主管部门内具有适当的地位、能力、官员的延续性、资源以及领导体制，从而能够满意地执行其任务；
 - (三) 在主管部门内任命一个专门的高级别官员或设立这一职位，使其全面负责监督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并保证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根据《商定书》所作承诺；
 - (四) 建立有其他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方面参加的必要支助体制，例如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小组；
 - (五) 把多边基金提供的人员、财务资源和设备充分用于执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和产量的任务，并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这些资源；
 - (六) 制订臭氧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管部门的内部规划过程；
 - (七) 建立可靠的制度收集并监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和生产的数据；以及
 - (八) 根据执行委员会所提要求，向基金秘书处和（或）主管体制强化项目的执行机构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问题。
- (c) 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第 5 条国家、非第 5 条国家和各执行机构进行合作，以便为政府与执行机构就新的或延长的体制强化项目达成协议，并在协定中纳入(b)段所述基本组成部分制订一般性原则，同时确认，这些协定应该适当和灵活，以便符合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这些原则应该强调，体制强化协定应该只是一般性地阐述应该采取的行动；
- (d) 指示主管体制强化项目的执行机构注意淘汰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国家臭氧机构遇到的问题，并与国家臭氧机构一道讨论和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 (e) 指示所有执行机构确保使其项目提案以第 5 条国家政府当前的战略规划为依据，保证使国家臭氧机构充分参与项目的规划和编制工作，定期向国家臭氧

⁵ UNEP/OzL.Pro/ExCom/30/6 和 Corr.1。

机构说明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协助这些机构增进对执行的项目及其在国家一级所产生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

- (f) 请各执行机构确定出程序，以便为在体制强化项目的预算细目之间重新安排经费提供理由，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 (g) 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审查以下问题：是否可把提出进度报告的间隔从每个季度一次延长为每六个月一次，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5. 根据第 30/7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次会议（2000 年 12 月）上审议了关于各国政府与执行机构关于新的以及延长后的体制强化项目协定一般原则的文件。⁶ 该文件将第 30/7 号决定所提要素纳入了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协定的相关章节。根据该文件，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还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将第 30/7 号决定 (b) 段中的一些要点从第 3.3 节“假设”移至修订后的示范协定的第 6.4.1 节“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并请世界银行修订所提议的修订函，以确保与第 30/7 号决定保持一致（第 32/15 号决定）。

6. 嗣后，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2001 年 3 月）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关于新的和延长后的体制强化项目协定（第 32/1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⁷ 一般原则的文件中所载的各执行机构对其体制强化项目协定的拟议修正。在第 33/12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遵守第 30/7 号和第 32/15 号决定的要求的提案，除其他外，还请各执行机构在今后这方面的修订中适用这些新要求。

7.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2001 年 12 月）上，在讨论确定决定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起点的研究报告（第 34/66 号决定(a)段的后续行动）⁸ 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了关于执行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战略计划第一阶段的一项提案。⁹ 该提案中包括的关于体制强化项目的章节主要建议，这些项目和延长的项目所核准的金额应比历史上商定的金额高 30%。这将帮助各国落实所商定的新战略框架，并为公众意识等重要的领域提供更多的支助。除了资金这一直接增加外，每年还将为环境规划署提供 200,000 美元以支持提高公众认识，各国也将通过环境规划署的新履约协助方案收到更多关于政策和替代品问题方面的直接支助。执行委员会还指出，正如相关淘汰协定中明确商定的，开展国家淘汰计划的国家有可能获得比上述预期金额更多的体制强化资金，以促进国家项目的执行。

8. 嗣后，在第 35/5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所有批准的体制强化项目和项目延长的资金将比历史上商定的金额高 30%。执行委员会还在同一决定中指出，体制强化资金金额提高 30% “应一直实行到 2005 年，届时将对这个供资金额进行审查。这项提案还将包括以下明确的承诺：将对所有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这个金额或与这个金额相近的体制强

⁶ UNEP/OzL.Pro/ExCom/32/18。

⁷ UNEP/OzL.Pro/ExCom/33/16。

⁸ 议程项目 7 a，根据 UNEP/OzL.Pro/ExCom/35/61 号文件审议。

⁹ UNEP/OzL.Pro/ExCom/35/CRP.1。

化[资金]，至少持续到 2010 年，即使这些国家提前实现了淘汰”。由于体制强化和其他非投资活动有助于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第 35/57 号决定还规定这些项目的淘汰估价为 12.10 美元/公斤。嗣后，在第 36/7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同意，这一估价不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接受资助的体制强化活动。

9. 第 35/57 号决定还指出，“除体制强化资金中的这种直接援助外，环境规划署还将根据 2000 年达成的协定，每年获得 200,000 美元用于支持提高公众认识，各国将通过环境规划署的新履约协助方案，在政府和实质性问题上获得强化后的直接支助。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正如有关淘汰协定中明确表示的，承担国家淘汰计划的国家有可能获得比上述预期金额更高的体制强化供资，以便促进国家项目的执行。”

10. 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2004 年 7 月），执行委员会讨论了非常低消费量国家的情况，¹⁰ 并决定将体制强化资金金额至少增加至每年 30,000 美元，但条件是有关国家须正式任命了全职的臭氧干事对臭氧机构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国家许可证制度（第 43/37 号决定）。

11. 在第四十四次会议（2004 年 11-12 月）上，中国政府提交了关于加强履约期间最后阶段内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建设的非正式文件。¹¹ 除其他外，该文件建议，多边基金应增加对第 5 条国家履约期间最后阶段的非投资活动和能力建设的投入，特别是在打击非法贸易、政策制定和执行、促进替代技术以及信息管理方面；将各国家臭氧机构能力建设增列入执行委员会的议程（即臭氧机构的工作、所面临的管理问题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加强对环境规划署的网络，特别是加强国家臭氧机构能力的南南合作活动。

12. 执行委员会决定（第 44/64 号决定），将由几名代表于休会期间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并向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出修订文件。根据第 44/64 号决定，中国政府提交了补充文件，进一步解释了关于加强《商定书》履约期间最后阶段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能力建设的提案。¹² 关于体制能力，文件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审查今后的履约要求、方向和任务以及现有工作程序和运作机制的适应性。应将国家臭氧机构能力建设和工作现状等问题列入执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在第 5 条国家进一步加强其政策和法律时，应为其提供支助和便利，以便加强其国家政府在履约监测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13. 在其第 45/55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更充分地阐述中国的文件，并向第四十七次会议提交关于有关为协助遵守《蒙特利尔商定书》所涉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要求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政策的分析的初步结果，包括审查第 35/57 号决定所设想的体制强化项目。

14. 在第四十七次会议（2005 年 11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有关为协助遵守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要求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政策的分析的初步结果的文件，包括审查第 35/57 号决定所设想的体制强化项目。¹³ 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分三个类别，即：现

¹⁰ UNEP/OzL.Pro/ExCom/43/49。

¹¹ UNEP/OzL.Pro/ExCom/44/73 号文件附件二十。

¹² UNEP/OzL.Pro/ExCom/45/47。

¹³ UNEP/OzL.Pro/ExCom/47/53。

行体制强化和能力建设活动在直至并包括 2010 年期间支持淘汰和遵守《商定书》的管制措施方面是否充足；2010 年之后在体制上支持第 5 条国家的潜在需要；以及对于更高效和有效管理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机会的初步评估。文件提出了若干结论，包括认为业已制定的体制支助措施是在实现第 5 条国家直至并包括 2010 年 1 月 1 日《商定书》规定的履约义务方面的适当对策。

15. 在第 47/49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在履约期间，已采取提供额外和具体措施提供额外的和有保障的体制支助，并重新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重点集中于为履约提供便利上；
- (b) 同意已采取的措施是适当的对策，满足了第 5 条国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结束前履行《蒙特利尔商定书》各项义务的需要；
- (c) 注意到，第 5 条国家在 2010 年后满足履约义务所需的预期行动表明，体制强化资金支助可能需要在 2010 年之后继续提供；
- (d) 应在 2007 年年底时对 2010 年之后可能的供资安排和体制强化支助金额以审查；
- (e) 根据中国的政策研究报告和开发计划署所开展调查的结果，探讨执行委员会供资时可能考虑的任何措施的程度、性质和条件，满足氟氯烃淘汰所需的调查、体制措施和（或）其他准备活动要求；
- (f) 承认当某个国家正式修订其在《商定书》缔约方基准后，有必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对体制强化支助进行修订；以及
- (g) 请秘书处在与各执行机构协商后为第四十九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研究使用简化后的安排取代当前的体制强化项目更新申请提交要求的好处。这此简化后的安排应充分利用所有接受多边基金支助的第 5 条国家每年提供的国家方案执行进度报告，以及年度供资更新周期，但不对已提供的年度供资金额进行任何修改。

16. 在第四十九次会议（2006 年 7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以简化安排取代目前的提交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的要求的好处。¹⁴ 该文件的结论认为，现行安排的一些主要特征，特别是与财政管理和问责相关的特征可能需要予以保留。如果要保留这些特征，则需要保持现有的制度。但秘书处将继续密切审视体制强化项目的延长进程，并有可能建议若干详细的改进，作为应于 2017 年年底开始的下一次审查的一部分。该文件还建议调整现有将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转告其体制强化项目获得延长的各国政府的安排。

17. 在第 49/32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暂时维持当前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提交和审议的安排；

¹⁴ UNEP/OzL.Pro/ExCom/49/38。

- (b) 请秘书处在审查 2010 年后体制强化供资时继续寻求调整体制强化延长进程和解决任何额外问题的机会，并根据第 47/49 号决定在 2007 年底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c) 对于某些国家在淘汰和（或）履约进程中需要紧急关注的国家，请求秘书处拟定致这些国家政府的评论，或者，对不同寻常的成功或具体的淘汰成果做出有利的评论。

18.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2007 年 11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2010 年后的可能体制强化支助供资安排的备选办法和金额以及调整体制强化延长进程的机会。¹⁵ 执行委员会扼要审查了现行体制强化项目的供资安排，探讨了精简体制强化延长申请的机会，并就支持体制强化项目的未来可能的供资金额提出了建议。执行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多边基金对体制强化项目的支助应保持在与现行支助同样的水平，原因是国家臭氧机构为支持 2010 年后淘汰目标需要开展的剩余活动与实现氟氯化碳淘汰目标所需要开展的活动类似。

19. 在其第 53/39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第 5 条国家为满足 2010 年后的履约义务预期所需采取的行动显示需要在 2010 年以后为体制强化提供资金支助，并应根据下文(b)段，特别是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即对加速氟氯烃淘汰的新规定的决定，审议 2010 年以后体制强化支助的可能供资安排和金额；
- (b) 请秘书处审查为能力建设可能采取的供资安排和金额，研究执行委员会为供资可能考虑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范围、性质和合宜程度，以便根据执行委员会将就体制强化活动商定的准则进行氟氯烃淘汰活动，和在 2009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20. 在其第五十六次会议（2008 年 11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评价体制强化项目的最后报告，¹⁶ 并解释说，该评价是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所核准（第 53/7 号决定）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体制强化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¹⁷ 确定了需要更详细进行调查的这一问题，本报告概述了这一调查的结果。

21. 在第 56/6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6/8 号文件所载体制强化项目评价最终报告；

¹⁵ UNEP/OzL.Pro/ExCom/53/61。

¹⁶ UNEP/OzL.Pro/ExCom/56/8。

¹⁷ UNEP/OzL.Pro/ExCom/54/13。

- (b) 请：
- (一) 基金秘书处在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53/39 号决定审查体制强化供资情况时考虑这次评价工作的结论；
 - (二) 各执行机构审查付款程序以及报告和行政要求，以尽量减少体制强化项目在项目执行方面的延误，同时确保对所发放体制强化资金的问责；
 - (三) 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各双边机构与第 5 条国家协商，以商定一套目标、预期成果和指标，并将其纳入今后的体制强化项目延期申请；
 - (四) 各执行机构监测体制强化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9/29 号决定的规定，在现行项目到期之前，提前最多 6 个月的时间提出延期申请；
 - (五) 基金秘书处审查体制强化项目最终报告和延期申请的格式，使报告和项目审查合理化；
 - (六) 环境规划署通过履约协助方案，在网络会议期间拨出时间，讨论体制强化项目的报告问题和及时提出延期申请的重要性；以及
 - (七) 环境规划署征求其他执行机构的技术投入，开发一个有关减少氟氯烃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训练单元，以便在网络会议期间通报各国国家臭氧机构的情况。

22. 在其第五十七次会议（2009 年 3-4 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对现行体制强化供资安排的审查，¹⁸ 同时指出，体制强化是一项政策问题，与其他政策事项相互交织，例如氟氯烃淘汰和供资，并将这一问题交由为讨论氟氯烃政策问题而设立的非正式小组进行研究。执行委员会认为，未来的体制强化资金需要作为必须在氟氯烃淘汰范围内商定的一揽子供资计划的一部分予以审议。因此，在其第 57/36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审查体制强化当前的工资安排问题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7/63）；
- (b) 在 2010 年底之前继续按现有金额为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资金，待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以及
- (c) 请秘书处继续进行目的、指标和格式方面的工作，以便从 2010 年开始，将其成果用于各国提交的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申请。

¹⁸ UNEP/OzL.Pro/ExCom/57/63。

23. 在其第五十八次会议（2009年7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2010年后体制强化项目供资金额的问题。¹⁹会议上指出，自通过第47/49号决定以来，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体制强化的几份政策文件，各执行机构提交了一系列的2010年后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延长的申请，因此，秘书处无法建议一揽子核准这些项目。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到2010年12月31日之前的体制强化延长（第58/16号决定）。

24. 在第五十九次会议（2009年11月）上，在讨论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的文件时，²⁰执行委员会指出，提交会议的第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了原则上作为有待核准的不同次付款的一部分款项的体制强化供资，但这需要符合注重绩效的协定的条件。执行委员会根据要求考虑在有申请提出的情况下是否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列入对体制强化的供资。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第XXI/29号决定第3段。关于这一问题，执行委员会决定，第5条缔约方可灵活作出选择，决定体制强化的供资或者作为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提出申请，或者单独提出申请（第59/17号决定）。

25. 在其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体制强化：2010年后的供资备选办法的文件，²¹并决定将资助第5条缔约方体制强化的财政支助延长超过2010年，直至2011年12月；并允许第5条缔约方作为单独的项目或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交体制强化项目（第59/47号决定）。

26. 在第六十次会议（2010年4月）上，根据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审议的问题概览的文件，²²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就体制强化延长的供资提出的政策问题。会议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根据第59/47号决定延长第五十七次、第五十八次和第五十九次会议所核准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期限，并考虑在现行供资做法之外提供资金的申请，以顾及预期国家臭氧机构在考虑气候和臭氧惠益时将要肩负的额外责任。在第60/10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59/47号决定，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的体制强化项目资金的日期延长至两年，直至2011年12月；
- (b) 请秘书处就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申请方面的目标、指标和格式编制一份文件，供第六十一次会议进一步考虑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备选办法时审议；以及
- (c) 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备选办法问题。

27. 在其第六十一次会议（2010年7月）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体制强化：供资备选办法和延长申请的格式，²³并决定：

¹⁹ UNEP/OzL.Pro/ExCom/58/48。

²⁰ UNEP/OzL.Pro/ExCom/59/11。

²¹ UNEP/OzL.Pro/ExCom/59/53。

²² UNEP/OzL.Pro/ExCom/60/15。

²³ UNEP/OzL.Pro/ExCom/61/49。

- (a) 注意到关于体制强化：供资备选办法和延长申请的格式的文件（UNEP/OzL.Pro/ExCom/61/49）；
- (b) 将体制强化的供资维持在目前的水平，并将体制强化项目延长自第六十一次会议起的两整年，同时亦顾及第 59/17 号决定和第 59/47 号决定(b)段，这些决定允许第 5 条国家缔约方的体制强化项目作为单独的项目或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提出申请，并在 2015 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相同金额的持续体制强化供资；以及
- (c) 核准载有给第六十一次会议报告附件十五²⁴ 随附的已确定目标和指标的体制强化延长的修订格式，并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这些格式用于提交给第六十二次会议和嗣后会议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的申请（第 61/43 号决定）。

28. 在其第七十四次会议（2015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审查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第 61/43 号决定(b)段）的文件，²⁵ 并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4/51 号文件所载根据第 61/43 号决定(b)段编制的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审查；
- (b) 回顾并重申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体制强化问题的各项决定；
- (c) 核准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和项目续展，供资额比历史上商定的金额增加 28%，体制强化供资的年度最低金额为 42,500 美元，以便依照第 XIX/6 号决定的目标继续支持遵守《蒙特利尔商定书》和解决与氟氯烃淘汰相关的挑战，并向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的替代品过渡；
- (d) 在 2020 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体制强化，包括供资金额；以及
- (e) 继续使用经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准的体制强化延长的现有格式（第 61/43 号决定(c)段），其中第 10 节的修改说明应包括本报告附件十九中所载的业绩指标（第 74/51 号决定）。

29. 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与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修正案有关的第 XXVIII/2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

- (a) 请执行委员会就《修正案》中与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有关的以下扶持活动提供资金：建立维修、制造和生产行业中处理氢氟碳化物代用品的能力和培训；体制强化；颁发第 4B 条的许可证；提交报告；示范项目；制定国家战略（第 20 段）；和
- (b) 指示执行委员会根据《修正案》中有关氢氟碳化物的新承诺加强对体制强化的支持（第 21 段）。

²⁴ UNEP/OzL.Pro/ExCom/61/58。

²⁵ UNEP/OzL.Pro/ExCom/74/51。

附件二

关于体制强化的主要文件

文件编号	月/年	文件标题
UNEP/OzL.Pro/ExCom/5/5/Rev.2	1991年11月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国家方案和项目提案的程序
UNEP/OzL.Pro/ExCom/7/20	1992年6月	体制强化
UNEP/OzL.Pro/ExCom/19/52 和 Corr.1	1996年4月	体制强化项目延长准则
UNEP/OzL.Pro/ExCom/28/15	1999年6月	加强体制项目: 第 27/10 号决定执行情况
UNEP/OzL.Pro/ExCom/30/6 和 Corr.1	2000年2月	1999年体制建设项目评价最后报告和后续行动计划草案
UNEP/OzL.Pro/ExCom/32/18	2000年12月	各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新的和延长后体制强化项目的协定的总原则 (第 30/7 号决定(c)段)
UNEP/OzL.Pro/ExCom/33/16	2001年3月	各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新的和延长后体制强化项目的协定的总原则 (第 32/15 号决定后续行动)
UNEP/OzL.Pro/ExCom/34/53	2001年7月	战略规划: 关于落实关于多边基金履约期间 战略规划的目标、优先事项、问题和模式的框架的提案
UNEP/OzL.Pro/ExCom/35/61 和 Corr.1	2001年12月	关于确定决定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起点的研究报告: 第 34/66 号决定(a)段的后续行动
UNEP/OzL.Pro/ExCom/43/49	2004年7月	随后增加核准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数额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 42/22(b)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44/CRP.1	2004年12月	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期间最后阶段内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建设 中国政府提交的提案
UNEP/OzL.Pro/ExCom/45/47	2005年4月	在《蒙特利尔商定书》履约期间最后阶段增强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建设 (第 44/64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UNEP/OzL.Pro/ExCom/47/53	2005年11月	有关为协助遵守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要求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政策的分析的初步结果, 包括审查第 35/57 号决定所设想的体制强化项目 (第 45/5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UNEP/OzL.Pro/ExCom/49/38	2006年4月	用简化的安排取代提交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的现行要求的相对好处 (第 47/49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编号	月/年	文件标题
UNEP/OzL.Pro/ExCom/53/61	2007年11月	关于2010年以后可行供资安排和体制加强支助的程度以及关于调整体制加强更新进程的文件（根据第47/49和第49/32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UNEP/OzL.Pro/ExCom/54/13	2008年4月	关于体制建设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UNEP/OzL.Pro/ExCom/56/8	2008年11月	体制建设项目评估最终报告
UNEP/OzL.Pro/ExCom/57/63	2009年4月	2010年以后的体制建设：供资和数额（根据第53/39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UNEP/OzL.Pro/ExCom/58/48	2009年7月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59/53	2009年11月	体制建设：2010年以后的筹资办法
UNEP/OzL.Pro/ExCom/60/15	2010年4月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61/49	2010年7月	体制强化：延长申请的供资和格式备选办法
UNEP/OzL.Pro/ExCom/74/51	2015年5月	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审查（第61/43号决定(b)段）
UNEP/OzL.Pro/ExCom/78/6	2017年4月	与制定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扶持活动
UNEP/OzL.Pro/ExCom/78/7	2017年4月	与制定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体制强化
UNEP/OzL.Pro/ExCom/82/63	2018年12月	分析与项目管理单位相关的职责和费用及各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向其他机构转移行政职责（第79/41号决定(f)段）

附件三

根据体制强化目标使用的业绩指标摘要

目标	使用的 指标数目	SMART ²⁶ 指标 (%)	未完成 ²⁷ 指标 (%)
1: 通过/实施控制和监测受控物质的立法和法规			
采用和实施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	15	60	38
执行持续淘汰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制措施	11	63	36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	14	40	52
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订案	5	70	27
提出/修订实施《基加利修正案》的立法	3	83	13
2: 高效和及时的数据收集和报告			
监测受控物质的海关进出口量	15	81	10
第7条数据的报告	4	99	0
国家方案数据的报告	4	99	0
3: 与国家机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和协调			
指导委员会	7	78	19
行业协会	7	70	24
4: 监督及时实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及减少其消费量			
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9	86	12
实施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8	86	8
5: 宣传和信息交流			
散发信息给利益攸关方	18	55	42
庆祝国际臭氧日	3	86	13
6: 区域合作和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			
参加区域网络会议	5	90	9
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6	90	8
7: 执行多边基金性别平等政策 (*)			
确保女性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政策事务和决策	11	51	47
确保女性参与多边基金支持的活动	17	58	39
鼓励女性技术人员在制冷和空调行业有公平创业的机会	12	58	38

(*) 自多边基金的两性平等政策通过以来，已提出和通过 39 项体制强化项目。

²⁶ “SMART” 指标是指：具体；可衡量；可达成；相关；及时。

²⁷ 未完成指标包含不可衡量的目标和没有时限的目标。